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9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清冊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9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94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94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92940_senddoc1_Attach4.od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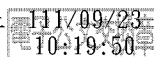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「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142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4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4290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4290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14290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1年
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於11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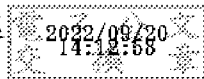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中旬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八、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，如貴校校內有進修部，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102.06.修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☐ 女 ☐ 男	校 名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學制 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		
				請打 ☒		☐ 高中職 ☐ 高中職進修學校 ☐ 本市國中	
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科系			
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請打 ☒ ☐ 科 ☐ 系 ☐ 所			
戶籍地址				年級			
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			年級 班			
巷 弄 號 樓之				郵遞區號 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				(縣)市 區 里			
申請人 在校：				鄰 路(街) 巷			
聯絡電話 家中：				弄 號 樓之			
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獎學金		電		
				承辦人		話	()	
前學期成績				成績證明核章	家境清寒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師	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		證明核章
謹呈								
新 竹 市 政 府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簽章			
校 長：					簽章			
第6頁，共9頁								

新竹市政府		☐ 核符請領資格
審查結果		☐ 不符請領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，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
(校名)				
研究所				
編號	系所名稱	姓名	成績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備註				

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

平 均

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新竹市政府決定。